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监事签名：

林整榕

许成建

陈继胜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